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11时至12时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三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三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、《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2、《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3、《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表决票 3 票，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